

# 臺北市立大學圖書館圖書遺失毀損資料賠償程序單

讀者姓名\_\_\_\_\_ 學號/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 聯絡電話/e-mail\_\_\_\_\_

遺失資料：條碼\_\_\_\_\_ 書名\_\_\_\_\_ 作者\_\_\_\_\_

出版者\_\_\_\_\_ 出版年\_\_\_\_\_ ISBN\_\_\_\_\_ 定價\_\_\_\_\_

填報日期\_\_\_\_\_

## 一、圖書賠償

賠償原圖書資料

因取得困難時，方得以同類並高於計價之圖書賠償：

書名\_\_\_\_\_ 作者\_\_\_\_\_

出版者\_\_\_\_\_ 出版年\_\_\_\_\_ 頁數\_\_\_\_\_ 裝訂別\_\_\_\_\_ 定價\_\_\_\_\_

敬 陳

相關學科教師或圖書館委員

\_\_\_\_\_

同意  不同意

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無法賠償原圖書資料時，應以下方計價標準三倍賠償金額：\_\_\_\_\_ 元

以新臺幣定價之圖書依該書定價計價

以「基本定價」定價之圖書，依「基本定價」之五十倍計價

以外幣定價之圖書，依賠償當日匯率換算新臺幣計價

套書以每本平均單價計價

未標示定價之圖書，一面（頁）以新臺幣一元計價賠償；若無法查出面（頁）數者，每冊以新臺幣三百元計價

二、逾期滯還金：\_\_\_\_\_ 元

未逾期或 3 天緩衝期內

逾期超過 3 天緩衝期，滯還金為\_\_\_\_\_ 元

逾期金額大於\$600，滯還金為\$600

總計應付金額：\_\_\_\_\_ 元

處理日期\_\_\_\_\_

本人聲明已確認遺失上述圖書資料，並認知所賠償之圖書或金錢，於交付圖書館後即屬校產，無法歸還或為其他請求。 讀者簽名：\_\_\_\_\_

承辦館員：\_\_\_\_\_

組長：\_\_\_\_\_

館長：\_\_\_\_\_